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7
聯絡人：蔡圭翎
電　話：02-7736595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079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（007927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處總函以，該總處82年8月5日台（82）處忠字第08266號及82年11月9日台（82）處忠字第12039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另為避免帳務久懸，各機關應積極清理懸記帳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28日主會公字第1080500459號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二、為期各機關能儘速清理懸帳科目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82年間參照決算法有關應收款與應付款列帳期限5年之規定，以旨揭函釋請各機關就已屆期之保固保證金、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，自通知申領年度終了屆滿5年仍未申領者，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，日後廠商依法申領而必須支付時，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。

三、然近來部分機關反映旨揭函釋就已屆期限之保固保證金、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等，有須至5年期滿始能繳庫之疑

國立高雄大學 1080604
1080008857

慮，為免影響懸帳清理效率，旨揭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，並請各機關隨時注意保固金或保證金之退還期限，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懸帳清理作業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04 11:12:12